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補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鈞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榮興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